

《宗教事务条例》释义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6-1 期数：489 阅读：178次

《宗教事务条例》释义

□ 帅峰 李建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场所的合法权益。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释义] 本条是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规定。

如何维护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是现实中很突出的一个问题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注意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对此可以从两方面理解：一方面，政府要依法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防止因为景区建设、发展旅游、保护文物等原因侵犯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同时，要保证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等严格依法进行。另一方面，当宗教活动场所与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发生利益冲突时，政府要进行协调，保证各方活动都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进行，最大限度地保证社会的稳定和风景名胜区的健康发展。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这是为了保护宝贵的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这些景区中浓厚的宗教文化和优美的自然风光都是宝贵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其中有的已被列为世界文化或自然遗产。保护好这些遗产，是当地政府和人民的责任，也是全国人民甚至全人类的责任。在这些景

区应尽量避免开发新的建设项目，确需建设时也要与原有的建筑风格、布局及环境相协调。

此外，要处理好风景名胜区内务方面关系，保证景区的健康发展，更重要的是社会各方面自觉地遵守法律、法规。具体讲，宗教、园林、文物、旅游等方面的政府管理部门和从业者在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经营活动时，应当遵守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当权益。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尽到保护文物、保护环境的职责，并积极配合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对于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要按照本条例其他条款的规定，严格履行报批、登记手续，坚决制止乱建寺观现象；对于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要由其民主管理组织负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插手其内部事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搞所谓的“承包经营”、“股份制”；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进行宗教活动或者建设宗教设施；对于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制止和处理；宗教教职人员要知法守法，不得为非法乱建的寺观、宗教造像等工程搞募捐、化缘活动，不得为其开光、剪彩、题词等。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